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2017 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议案》、《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保本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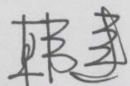
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各方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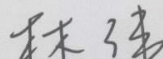
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丁晨轩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丁晨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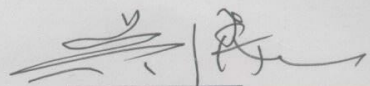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韩 建



林 伟



吴清旺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